

原住民族委員會
2022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音樂節市集
【招商簡章】

壹、 活動時間及地點

- (1) 活動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2 日、23 日(星期六、日)
- (2) 活動地點：臺東森林公園。

貳、 辦理單位

- (1) 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(2) 承辦單位：角頭音樂 (角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

參、 攤位類別 (共 39 攤)

類別	說明	攤位數量
原住民族美食	具原住民族元素的特色餐食。	17
非食品攤位	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文創商品、手工藝品等非食品類商品。	22

(另含 2021 年 PASIWALI 優質攤商 6 攤)

肆、 攤位費用 (共兩天)

食品類攤位清潔費	每攤 2,000 元
非食品類攤位清潔費	每攤 1,000 元
保證金	每攤 2,000 元

伍、 市集特色

- 一、切合活動主題，販售商品、食品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。
- 二、商品以手工質感、富創意性及具文化特色為攤商精神，完整呈現產品形象、包裝設計、陳列擺盤等視覺美感，並落實環保理念，使用環保器皿、環保包裝及自然質材等，或以環境友善、健康無毒為核心價值的產業商家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請確認填妥【攤位申請表】並符合申請資格且同意市集規範，選擇其一方式繳件 A.『Email』、B.『紙本郵寄』，並以社群軟體 Facebook 私訊『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』粉絲專頁或以電話 0956-339-896 確認是否申請成功：

A. E-Mail

- (1) 電子郵寄信箱：jaodothebest@gmail.com
- (2) 主旨請註明「2022 PASIWALI 音樂節市集報名」+「攤位名稱」字樣。
- (3) 【攤位申請表】以 PDF 檔格式附件傳送。

B. 紙本郵寄 (請於 8 月 17 日 下午 5 時前以掛號寄出，以郵戳為憑)：

- (1) 地址：950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 24 號之一
- (2) 收件人：市集協辦 饒先生
- (3) 郵寄請註明「2022 PASIWALI 音樂節市集報名」字樣

柒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年滿 20 歲。
- 二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
捌、評選作業

- 一、資格審核：
本會先依據申請者資格及其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初步審核；需符合本市集之攤商類別及商品內容規範等基本事項，如書面資料不齊全者，將另行通知，收到通知於限期 2 日內補正一次(含寄送時間)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則喪失資格。
- 二、評審小組：
 - (1) 本會將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及本會代表組成評審小組。
 - (2) 評審小組就申請人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實質評審，必要時並得以進行電訪。
- 三、評選指標：
評審小組依申請人提供之【攤位申請表】書面資料內容做審查，包含商品內容、品牌故事、商品特色、過往經歷、攤位規劃等五大項目之圖文說明。以文化性、發展性、獨特性、攤位美感以及與本市集特色切合程度為評選指標，選出共 39 家攤商，5 家候補。

四、入選攤商公布：

- (1) 111 年 9 月 5 日 (星期一) 於「**Taiwan PASIWALI Festival**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布入選攤商名單。
- (2) 候補攤商於攤商說明會結束後三日內通知，依候補序號補足缺額，如未有遞補缺額，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攤商說明會

- 一、 舉辦時間：111 年 10 月 8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 : 00 至 12 : 00
- 二、 舉辦地點：臺東縣政府大禮堂(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1 樓)
- 三、 流程表：

時間	內容	說明
10:00-10:30	報到	入選攤商報到
10:30-11:20	說明會	1. 活動簡介、市集規劃 2. 市集相關活動事項說明
11:20-11:50	繳交相關費用及文件資料	1.繳交攤位費用及保證金。 2.提供攤商車牌號碼乙輛。
11:50-12:00	意見交流	

四、說明會注意事項：

- (1) 說明會後同意相關市集規範並確認參與本市集活動，需於當日繳交新臺幣 2,000 元整保證金、攤位清潔費 (食品攤位 2000 元、非食品攤位 1000 元)，以及切結書 (檢附於報名簡章內) 。
- (2)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主辦單位確認未違反展售攤位場地使用須知及招商簡章規定事項，於場地驗收完成後，退還保證金。
- (3) 攤商必需由本人或推派市集工作人員參與說明會(不含候補攤商)，並攜帶身份證件報到及簽退。

洽詢窗口：

- FB 搜尋「[Taiwan PASIWALI Festival](#)」專頁，以訊息留言，由相關人員回覆。
- 電話撥打 0956-339-896，市集聯絡人 饒先生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2022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音樂節市集
【攤位申請表】
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申請日期	書審資格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原因：
攤位名稱	E-mail		
申請人姓名	申請人族別		
身分證字號	申請人連絡電話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販售商品 (限勾選 1 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類 販售品項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食品類 販售品項：		
◆請完整填寫販售品項，攤位入選後，不得增減品項			

品牌故事 (建議 150 字以內)

商品特色 (建議 150 字以內)

商品照片 (建議至少五張)

過往經歷 (獲獎、參與計畫、活動經歷，請說明或圖示補充)

攤位規劃 (商品陳設、視覺意象及環保概念、自然素材使用等設計規劃) , 建議附上圖示

--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正面

反面

--

--

備註：

- 1 如親筆書寫，請使用正楷，以便評選委員判讀。
- 2 品牌故事、商品特色、攤位特色、過往經歷及攤位規劃等攤位申請表項目無內容及字數限制，請自行增減。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經簽署此切結書後，即同意本人填寫【攤位申請表】之內容屬實，以及同意 2022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音樂節市集之【招商簡章】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，並願意遵從、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範，若違反，則同意主辦單位及【攤商管理辦法】之處置。

攤位名稱：

申請人簽名：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署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原住民族委員會
2022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音樂節市集
【攤商管理辦法】

1、 攤商營運時間

- (1) 活動期間內需準時營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(2) 攤商負責人須於營業時間前至服務台辦理簽到，於撤場時完成清潔後辦理簽退。
- (3) 各攤商必須營業至晚間 22：00，不得提前收攤；於晚間 22：30 方可簽退離場。
(確認今年表演時間)
- (4) 每攤皆配置乙格停車位，非登記車輛請勿停放於攤商專用停車場。
- (5) 全體車輛僅限於「進場時間」內進出，其餘時間，車輛不可停放或進入活動場域。
- (6) 撤場時車輛進出時間，由主辦單位視人群疏散狀況作宣佈。

日期/時間	進場時間	營業時間	撤場時間 (含場地清潔完成)
10月22日(星期六)	10:00-13:00	14:00-22:00	22:30-24:00
10月23日(星期日)			

2、 營業規範

- (1) 販售品項需符合【攤位申請表】之填寫內容，不得任意增加其他販售品項，如有其情事，需立即撤下商品並沒收保證金，如經主辦方屢勸不聽或發現私自販售行為，得立即取消擺攤資格。
- (2) 經營攤販者即為攤位報名申請人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讓、轉借、轉租、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。
- (3) 僅得在規定時間內營業且不得私下更換攤位位置。
- (4) 不得喧嘩、流動叫賣、削價競銷或障眼詐欺欺罔消費者。
- (5) 基於消費者保護原則，攤商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(如拉扯動作)，亦不可進行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，避免造成消費者不便與不滿情緒。

- (6) 攤商不可販售以下物品：煙、檳榔、鞭炮、過期商品、市售罐裝飲料及任何違法之物資、物品。商品需注意保存期限且應刊載清楚，如經檢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沒入該商品並撤銷展售資格。
- (7) 販售產品應遵守「食品衛生法」及「營業稅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違法或糾紛，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。
- (8) 攤商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、民眾、主辦單位及相關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、出言不遜及製造糾紛。

6. 攤位規範

- (1) 攤架、攤棚應依規定之規格辦理，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，應有專人負責打掃。
- (2) 攤商需自備帆布等可隔絕噴濺至地面的油漬或廢料，活動結束後應自備清潔用品清除地面髒污。
- (3) 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- (4) 攤商穿著需乾淨整潔，不可吸菸、酗酒或嚼食檳榔等不具衛生之情事。
- (5) 販售應指派專人駐場全程負責。
- (6) 攤位設施不得超越帳篷前緣 50 公分，後方延伸工作空間不得超出 1 公尺，應在規定之範圍內佈置擺設，不得越線佔用市集動線及工作通道。
- (7) 現場不得使用擴音設備。
- (8) 攤商需維護整體活動場地與環境清潔，如造成場地毀損，將依實際情形扣除保證金作為賠償。

7. 硬體及設備規範

- (1) 一頂 3X3 米大小阿里山帳篷、基礎照明、二張長桌 W180*D60*H90cm、二張塑膠椅、每組帳篷 110V、700W、15A、H 插座一組、攤位牌一面。
- (2) 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，如有毀損，照價賠償。
- (3) 增設其餘設備，請自行處理，請勿挪移市集攤位及活動場域設備。

8. 安全需知

- (1) 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。
- (2)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炸物品。
- (3) **禁止使用明火；用火攤商備需自備滅火器。**
- (4) 攤位物品均由攤商自行保管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保管私人或攤位物品。
- (5) 攤商離開展售地點時，應確實將設備、器具加裝安全設施及關閉電源，以策安全。

9. 用電遵守事項

- (1) 因安全考量，主辦單位將配給每攤 700W/110V 用電，如攤商因需求，建議自行增添用電設備(發電機)，惟須事前取得主辦單位之核准。
- (2) 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，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，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。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
- (3) 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，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 (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大型電器設備等) 以免跳電。

10. 垃圾廢物管理

- (1) 攤位之設備及雜物應於規定時間將帳棚內清掃乾淨，並堆放整齊。不得將庫存推至公區域，以免影響觀瞻。
- (2) 營運作業區所造成垃圾或廚餘，請攤商自行攜帶垃圾袋及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、廚餘等，並實施分類處理，於每日 23:00 時前，擺放至垃圾回收指定區域。
- (3) 攤商不得任意將攤位品項營運任意傾倒於公區域內。

11. 防疫準則

- (1)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，須遵照本會防疫規定，全程配戴口罩，備妥酒精，手部勤消毒，減少攤位人員移動，並保持適當距離。
- (2) 使用重複性餐具，務必清潔、消毒乾淨。
- (3) 攤商工作人員請於活動前五日內完成快篩檢測，並出示以茲證明。

✚ 攤商若違反上述情事之一者，應限期命其改善，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沒收保證金。

✚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，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，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。

✚ 上述內容(活動時間、地點、營業時間、管理規範內容等)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，如活動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；如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因素而取消活動，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。

✚ 各攤商須配合將申請之報名資料、活動過程相關照片、成果等做為活動成果、活動宣傳使用。

- ✚ 新冠肺炎疫情之故，本活動遵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CDC)及臺東縣衛生局公告之防疫規範辦理，如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而變更活動內容，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。
- ✚ 為求市集整體性與安全性，敬請大家配合管理規範，並確實遵守。